

洛阳市洛龙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室仪器设备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龙政采公开-2022-66

项目编号：洛龙政采招标(2022)0239 号



中灿工程管理

招 标 人：洛 龙 区 疾 病 预 防 控 制 中 心

招 标 代 理：中 灿 工 程 管 理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时 间：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目 录.....	3
目 录.....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6
1、总则.....	24
1.1 招标项目概况.....	24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25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25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26
1.5 费用承担.....	27
1.6 保密.....	27
1.7 语言文字.....	27
1.8 计量单位.....	27
1.9 投标预备会.....	27
1.10 分包.....	28
1.11 响应和偏差.....	28
2、招标文件.....	2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9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30
3、投标文件.....	3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0
3.2 投标报价.....	30
3.3 投标有效期.....	30

3.4 投标保证金.....	31
3.5 资格审查资料.....	31
3.6 备选投标方案.....	31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4、投标.....	3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2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3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3
5、开标.....	3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3
5.2 开标规定.....	33
5.3 开标疑义.....	34
6、资格审查与评标.....	34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34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35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35
7、定标及合同授予.....	35
7.1 定标.....	35
7.2 中标结果.....	35
7.3 中标通知.....	35
7.3.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6
7.4 履约保证金.....	36
7.5 签订合同.....	36
8、纪律和监督.....	36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6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7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7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8
8.5 质疑和投诉.....	39
9、样品.....	39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39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
12、公开招标采购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4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4
一、项目概况.....	44
三、供货要求.....	60
第四章 合同(样本).....	64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66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66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6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6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67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67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67
3.2 详细评审.....	68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8
3.4 评标结果.....	69
4、评分标准说明.....	69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69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70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一、投标文件格式	79
一、封面	80
二、投标函	81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3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84
五、资格证明材料	85
六、开标一览表	88
七、报价明细表	89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91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2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3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4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5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96
十四、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98
十五、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99
十六、项目实施方案	100
十七、售后服务计划	101
十八、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02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03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04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05
二十二、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06

特 别 提 示

1、投标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 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 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

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4.3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8、(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8.1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t.cn/A6huPROa>),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 如遇问题, 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 4009980000。

8.2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 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4 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一小时内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电子签到。

8.5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 输入密码, 进行解密; 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 可再次解密。

8.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

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lyggzyjy.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合同(样本)	38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39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洛龙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9月06日09点0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洛龙政采招标(2022)0239号；
- 2、项目名称：洛阳市洛龙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 龙 政 采 招 标 (2022)0239号	洛阳市洛龙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000000	2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主要为洛阳市洛龙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4) 质保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5) 资格审查：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中须附营业执照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政【2021】1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是生产商的需提供符合招标范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是经销商的需提供符合招标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并提供加盖生产商公章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年08月17日至 2022年08月23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年09月06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年09月06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2年08月17日至 2022年08月23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龙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洛龙区厚载门街4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9-808627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与春城路交叉口建业华阳峰渡1幢1-1812

联系人：郭先生

电 话：183363134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先生

电 话： 18336313433

4.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洛龙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洛龙区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3000119

中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招标人：洛龙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洛龙区厚载门街4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9-8086278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与春城路交叉口建业华阳峰渡1幢1-1812 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1833631343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属于该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情形，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龙政采公开-2022-66
1.1.8	项目编号	洛龙政采招标(2022)0239号

1.1.9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 1 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货到现场安装完毕经验收质检合格后付至合同额的100%。
1.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3.2	交货地点及质保期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经由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验收机构进行项目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1	分包	☒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加★号技术要求； 交货期； 交货地点及质保期；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合同履行期限。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 最高项数：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 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 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 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 “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 招 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 新的 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 标文件 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 行查询。 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 此编制投标 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 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2000000.0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 0379-6992105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 人数	3 名/标段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 人	☒ 是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 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评标结果按评 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 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 否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离子色谱仪
--	--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管部门：洛阳市洛龙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洛龙区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3000119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及国发改价格(2011) 534号文件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

		责解释。
--	--	------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可报进口产品，也可 报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 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 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 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

141 号) 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 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

(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 46 号) 的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 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 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 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项目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标段划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交货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

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www.chinatax.gov.cn/) ——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查询”的。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它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

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 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 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

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

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 3 人以上组成。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的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

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 通知未中标的投

标人。《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 有法律效力。 逾期未领的，视同

第 1 个工作日内已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3.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 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 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 条件的，采购人向中 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 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 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

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

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2.1 本项目(标段)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 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 成立谈判小组, 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2.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 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 应内容。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 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 原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 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2.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2.3.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 理。

12.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并给予 所有参加谈判的供 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2.3.3 在谈判过程中,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 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须经采购 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 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2.3.4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由其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2.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邮编:
联系电话:

邮编:

包号: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 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

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

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洛阳市洛龙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2、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4、质保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实际质保按产品厂家规定执行）。

二、招标货物清单及参数要求

检验科仪器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2	气相色谱仪	1

3	离子色谱仪	1
4	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1
5	细菌鉴定药敏分析系统	1
6	全自动碘元素分析仪	1
7	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1
8	自动开盖仪	1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一、技术指标 1. 分光系统: ▲1.1 波长范围: 185-910nm; 1.2 装置: 消象差C-T型单色器装置; 1.3 光谱带宽: 0.1, 0.2, 0.4, 1.0, 2.0nm 五档自动切换; 1.4 波长准确度: $\pm 0.15\text{nm}$; ▲1.5 波长重复性: $\leq 0.05\text{nm}$; 1.6 基线漂移: $\pm 0.002\text{Abs}/30\text{min}$(静态); 2. 火焰分析 ★2.1 可提供三种火焰原子化模式以满足不同元素分析要求; 2.2 特征浓度 (Cu): $< 0.02\mu\text{g/ml}/1\%$(空气-乙炔法); 2.3 检出限 (Cu): $< 0.004\mu\text{g/ml}$(空气-乙炔法);

	2.4 精密度 RSD: (Cu) < 0.6%(空气-乙炔法); 2.5 核心部件进口: 氙灯、光电倍增管、光栅等; 2.6 自动设置乙炔、液化石油气流量大小; ▲2.7 八灯位自动切换, 提供图片。 2.8 燃烧器: 金属钛燃烧器; 2.9 喷雾器: 高效玻璃雾化器; 2.10 雾化室: 耐腐蚀材料雾化室; 2.11 位置调节: 火焰燃烧器高度及前后位置自动设定; 2.12 具备安全保护措施 2.12.1 燃烧器类型自动识别 ▲2.12.2 火焰监视器: 可随时监测火焰的变化。 ▲2.12.3 乙炔泄漏报警; 2.12.4 位置识别: 具有入位检测, 排水液位检测。 ▲2.12.5 异常压力实时监视。 2.12.5 断气保护 2.12.6 断电保护 ▲2.12.7 具有废液液位监测保护功能; 3. 石墨炉分析 3.1 特征量 (Cd) < 0.4×10^{-12}g; ▲3.2 检出限 (Cd) < 0.4×10^{-12}g; 3.3 精密度 RSD < 2%; 3.4 石墨炉加热温度范围: 室温—3000°C; 升温速率: 3000°C/S; ▲3.5 横向加热石墨炉, 提供证明文件; 3.6 加热控温方式: 干燥灰化阶段功率控制方式 原子化阶段采用光控最大功率方式 3.7 加热条件设定: 最多 9 个程序; 3.8 斜坡升温、阶梯升温、最大功率升温; 3.9 控温精度 < 1%; 3.10 石墨炉保护: 监测气压, 冷却水流量和石墨管是否断裂。 4. 火焰和石墨炉原子化器自动切换;
--	--

	5. 气体流量控制采用质量流量计; 6. 氘灯、自吸背景校正: 两种背景校正 > 55 倍 @1Abs; ▲7. 自动化功能: 由计算机控制完成。 8. 石墨炉自动进样器 (≥76 位) 8.1 进样范围: 石墨管进样为 5 μ~300 μL ; 8.2 清洗瓶容积: ≥800mL; 8.3 注射器容积: ≥500 μL; 8.4 废液瓶容积: ≥1000mL; 8.5 最大稀释倍数: 120 倍; 8.6 样品盘杯位数: ≥76 杯位, 包括: 70 杯位×1.5mL 和 6 杯位×10mL; 8.7 自动添加 6 种基体改进剂; ▲8.8 自动稀释功能: 稀释最大倍数 120 倍, 线性不小于 0.995 ; 8.9 具备振荡功能; 8.10 具备自动清洗功能; ▲8.11 具备自动富集功能; 8.12 具备空气柱隔离功能; 8.13 具备欠压保护功能: 自动检测气体压力, 气体小于 0.2Mpa 压力欠压报警; 8.14 具备高度调节功能; 8.15 具备混合进样功能; 9. 数据处理 9.1 测量方式: 火焰法、火焰发射法、石墨炉法、氢化物发生-原子吸收法; 9.2 读出方式: 连续、峰值、峰面积; 9.3 分析方法: 标准曲线法、标准添加法、内插法; 9.4 数据处理功能: 积分 (0.1s—100s); 采样延迟 (0-20s), 标样数 (1-20 个), 样品数 (0-100 个); 9.5 重复测量次数: 1-20 次, 计算平均值; 10. 操作软件 10.1 使用中文控制软件。 10.2 通过软件可自动完成 8 只元素灯的切换及寻峰; 10.3 提供单元素与多元素分析报告汇总显示和打印功能, 同时可以显示和打印元
--	---

		素的波谱图、分析工作曲线样品、信号曲线及分析参数； 10.4 质量控制功能，对分析测试过程中的数据仪器包括“浓度、吸光度、标准偏差、相对标准偏差”的检测和后处理功能。支持通过电子文件多格式导出分析数据； 10.5 工作站可升级支持远程数据传输。 ★11. 配套重金属检测专用耗材及方法包（铜、铅），可实现对重金属特异性选择、富集及检测，检出限要求达到 ppb 级，提供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验证报告影印件； 二、配置要求 1. 火焰石墨炉一体化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主机一台； 2. 控制软件一套； 3. 空气压缩机一台； 4. 石墨炉电源一套； 5. 汞、锰、铜、镉元素灯及对应标液各一支； 6. 铜、铅离子印迹材料检测包一套； 7. 石墨管五支； 8. 雾化器两套； 9. 石墨炉自动进样器一套； 10. 冷却循环水装置一套； 11. 高纯乙炔气、高纯氩气钢瓶（含减压阀）各一套； 12 品牌电脑、打印机各一套；
2	气相色谱仪	一、快速加热和冷却的柱温箱 1.1 柱箱温度：室温以上4℃-450℃； 1.2 程序升温：20 阶 21 平台； 1.3 最大升温速率：可设定最高升温速度 180℃/min，以 0.01℃/min 增加； 1.4 温度设定精度：0.1℃； 1.5 控温精度：0.01℃； 1.6 温度稳定性：周围温度每变化1℃，柱温箱温度变化小于0.01℃； 1.7 冷却速度：从 450 降到 50℃ ≤3.5min； 1.8 具有柱温箱温度的自动保护功能；

	1.9 最大运行时间：9999.99 分钟； 二、进样单元 可同时安装三个独立控温的进样单元，由先进的电子流量控制系统控制（AFC）； 2.1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2.1.1 最高温度：≥420℃； ▲2.1.2 配备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 AFC； 2.1.3 标准配备载气节省模式； 2.1.4 压力设定范围：0-1015 kPa（相当于 0-147 psi）； 2.1.5 压力程序比率设定范围：-400-400 kPa/min； 2.1.6 压力程序：7 阶； 2.1.7 分流比设定范围：0-9000； 2.1.8 流量设定范围：0-1250mL/min； 三、检测器单元 可同时安装四个独立控温的检测器，检测器的气体由先进的压力控制系统控制（APC），检测器的数据采集速率是 250Hz（4ms）； 3.1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3.1.1 最高使用温度：≥450℃； 3.1.2 自动点火功能； 3.1.3 检测限：1.5×10^{-12} g/s（十二烷）； 3.1.4 动态范围：10^7； 3.2 电子捕获检测器（ECD） 3.2.1 最高使用温度：400℃； 3.2.2 检测限：4.2 fg/s（γ-BHC）； 3.2.3 动态范围：8×10^4； 四、顶空进样器 ▲顶空进样器与气相主机品牌一致； 4.1 主机规格 4.1.1 电源：220-240V，1200 VA； 4.2 进样系统 4.2.1 样品流路
--	---

		4.2.1.1 样品流路温度：室温+10℃至 225℃； 4.2.1.2 加热：电子加热； 4.2.1.3 进样阀：6 通阀； 4.2.1.4 进样环：1ml Sulfinert 惰化处理(标配)；0.5ml，2ml（可选）； 4.2.2 传输管线 4.2.2.2 温度：室温+10℃至 225℃； 4.2.2.3 加热：电子加热； 4.2.3 样品瓶 4.2.3.1 样品瓶数量：20 位； 4.2.3.2 样品瓶材料：中性玻璃； 4.2.3.3 样品瓶规格：外径 22.5mm x 高 79mm(20mL)；外径 22.5mmx 高 46mm(10mL)； ▲4.2.3.4 10mL 和 20mL 样品瓶可以同时使用，无需额外附件； 4.2.3.5 样品瓶垫片：带聚四氟乙烯层（PTFE）的丁基橡胶（标配，灰色，120℃）带聚四氟乙烯层（PTFE）的硅橡胶（选配，红色，高温，200℃）； 4.2.3.6 耐高温隔热（选配，红褐色，300° C）； 4.2.3.8 样品瓶恒温时间：0.00-999.99（min）； 4.2.3.9 样品瓶加压时间；0.00-999.99（min）； 4.2.4 恒温炉 4.2.4.1 温度范围：室温+10℃至 225℃； 4.2.4.2 加热方式：电子加热； 4.2.4.3 加热孔数量：大于等于 6 个 4.2.4.5 加热时间：0-999.99min（以 0.01 分钟为单位设置）； 4.3 气体控制 4.3.1 载气控制：通过 GC 内置的 AFC 电子控制； 4.3.2 样品瓶加压控制：通过 GC 内置的 APC 电子控制； 4.4 界面控制：使用 USB 建立 PC 与 顶空进样器 的通讯。不限定 USB 端口。 4.5 操作软件 4.5.1 软件操作环境：Windows XP，Windows VISTA，Windows 7(32/64 bit)； 4.5.2 软件：LabSolutions LC/GC 嵌式控制顶空，符合 FDA 21 CFR Part 11 要求； 五、液体自动进样器
--	--	---

	5.1 样品位: ≥ 16 个 2mL 样品瓶; 5.2 适应溶剂冲洗、内标物同时进样、大体积进样等进样方式; 5.3 进样体积: 10μl 注射器以 0.1μl 步进 (标配); 0.1–50μl (选配); 5.4 进样精密度: $RSD \leq 0.5\%$; ▲5.5 峰面积相对标准偏差: $\leq 0.3\%$ (丙酮中 Grob); 5.6 保留时间相对标准偏差: $\leq 0.008\%$; 六、其他 6.1 色谱柱和流路系统 6.1.1 可安装并使用包括内径 0.53mm 在内的各规格毛细柱, 可选配填充柱, 可使用 PAH 专用柱, PLOT, 手性柱等特殊填料色谱柱; 6.1.2 支持双柱双流路系统, 且两根色谱柱长度不受限制; 6.1.3 两个柱流量控制系统均采用先进的流量控制单元; 6.1.4 支持三柱三 FID 同时分析组成气相色谱方法优化系统; 6.1.5 可通过切割少许长度来延长色谱柱使用寿命, 污染后无需即刻整体更换; 6.1.6 具有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 6.1.7 具有恒定的载气线速度控制功能; 6.2 面板键盘 6.2.1 控制及显示所有温度区域和载气流量 6.2.2 控制所有检测器功能和检测器气体 6.2.3 实时时间程序和系统诊断, 在线帮助和记事本记录程序事件 七、数据处理系统 7.1 数据采集和数据解析 采用一体化的数据结构。 7.2 报告制作 各种类型的模板文件快捷选用, 并支持自建模板。标准配备 PDF 输出功能。 7.3 质量控制 高精度控制 QA/QC 功能, 支持自动计算噪音、漂移、信噪比、LOD、LOQ、精密度和回收率等方法学指标, 具有仪器系统检查功能和用户安全管理功能。 7.4 网络化控制 可通过网络式 CDS (数据管理系统) 进行软件远程控制和人机分离模式操作。
--	---

		7.5 法规符合性 LabSolutions LC/GC 具有安全性策略、系统策略、用户权限和用户管理、审核追踪输入等功能。 八、设备配置 8.1 气相主机 1 台； 8.2 分流/不分流毛细柱进样系统 1 套； 8.3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1 套； 8.4 电子捕获检测器 (ECD) 1 套； 8.5 原装液体自动进样器 1 套； 8.6 原装顶空进样器 1 套； 8.7 原装色谱工作站软件 1 套； 8.8 气相耗材 1 套； 8.9 氢气发生器 1 台； 8.10 空气发生器 1 台 8.11 氮气钢瓶 1 套 8.12 品牌电脑、打印机各一套；
3	离子色谱仪	1 用途 1.1 用途：可用于阴离子（如：F⁻、Cl⁻、Br⁻、BrO₃⁻、NO₃⁻、NO₂⁻、SO₄²⁻、PO₄³⁻、消毒副产物等）及阳离子（如：Li⁺、Na⁺、NH₄⁺、K⁺、Mg²⁺、Ca²⁺等）的检测分析； 2.1 系统参数 ▲2.1.1 定性重复性：≤0.5%； 2.1.2 定量重复性：≤1.0%； 2.1.3 所有的离子色谱流路均标配采用原厂提供的 PEEK 及 PTFE 材质，包括分析泵本身及分析泵后至六通阀、色谱柱、抑制器、检测器之间的所有管路； 2.1.4 具备“一键清洗”、“一键维护”功能； 2.2 色谱泵系统 2.2.1 高性能/低脉冲双柱塞泵，采用惰性全 PEEK 泵头、PEEK 管路，适合于 pH 为 0~14 的淋洗液及反相有机溶剂；

		▲2.2.2 全PEEK 泵流量: (0.001~10.000) mL/min; (提供省级计量院证明文件) 2.2.3 泵头耐压: (0~35) MPa; 2.2.4 流量设定误差: <0.1%; 2.2.5 流量稳定性: <0.1%; 2.2.6 压力显示精度: 0.01Mpa; 2.2.7 压力脉动: <0.5%, (提供省级计量院证明文件) 2.3 电导检测器 2.3.1 基线噪声: $\leq 0.1\%FS$; 2.3.2 基线漂移: $\leq 0.5\%FS$; ▲2.3.3 最小检出浓度 (Cl^-): $\leq 0.0002\mu g/mL$, (提供省级计量院证明文件) 2.3.4 最小检出浓度 (Li^+): $\leq 0.00007\mu g/mL$; 2.3.5 数字电导检测器, 输出值为电导率值, 单位为 $\mu S/cm$; ★2.3.6 电导池体积: $\leq 0.6\mu L$, 投标要求提供省级计量院权威证明文件; 2.3.7 电导检测范围: 0-15000 $\mu S/cm$; 2.3.6 检测器分辨率: 0.00238nS/cm; 2.3.7 电导池温度设定误差: $\pm 0.01^\circ C$, 投标要求提供省级计量院权威证明文件; 2.3.8 电导池温度显示分辨率: $0.001^\circ C$; 2.3.9 具有温度补偿功能, 温度补偿范围: 1.5-3.0%; ▲2.3.10 具有基于DSP 离子色谱仪数字电导检测装置, 投标要求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第三方证明材料; 2.4 抑制器 2.4.1 抑制器类型: 原厂生产的电解自动再生膜抑制器。 2.4.2 可配置阴、阳离子电解自再生膜抑制器; 2.4.3 恒流源范围: 0-500mA, 增量 0.1mA; 2.5 柱温箱 2.5.1 内置色谱柱温箱, 具有淋洗液预加热功能。 2.5.2 温度范围: 室温+5$^\circ C$~85$^\circ C$; 2.5.3 控温度稳定性: $\leq 0.03^\circ C$; 2.5.4 可兼容长度为 250mm 和 150mm 色谱柱; 2.6 离子色谱柱
--	--	--

		2.6.1 原装阴离子色谱柱，可用于食品、药品、环境、水质等样品中常规阴离子和消毒剂副属产物的检测； 2.7 自动进样器 2.7.1 与主机同一品牌具备满环进样功能； ▲2.7.2 物理样品位位置数：不低于47位； 2.7.3 样品瓶体积：10ml； 2.7.4 进样定量管体积：10μL-75μL； 2.7.5 保留时间重复性：0.5%RSD； 2.7.6 针清洗方式：多级内外壁清洗设置； 2.7.7 进样器具有进样针干燥装置； 2.8 氮气加压装置 2.8.1 保护淋洗液，避免吸收空气中的CO₂； 2.8.2 隔绝空气； 2.9 淋洗液发生器 2.9.1 流量范围：0.001~3.000ml/min； 2.9.2 淋洗液浓度范围：KOH、MSA-0.1~100.0mM； 2.9.3 浓度准确度：0.1mM； 2.9.4 电解液原始浓度：25% KOH/MSA； 2.9.5 电解液体积：1000mL； 2.9.6 最大工作压强：21MPa（3000psi）； 2.9.7 兼容有机溶剂最大浓度：25%甲醇； 2.9.8 梯度准确度：1.5%； ★2.9.9 梯度精度：0.2%，投标要求提供省级计量院权威证明文件； 2.10 软件 ▲2.10.1 自主研发，具有软件著作权； 2.10.2 工作站具有审计追踪及权限管理功能； 2.10.3 图形化全反控界面，提供适实时分析条件参数和分析结果，在线修改和采集各部件工作参数，可自动进行快速数据采集和后处理，具有仪器相关数据与运行状况溯源功能，方便故障排查； 2.10.4 实现系统部件的有效集成和控制，软件可控制液相色谱、气相色谱产品，提
--	--	---

		供色谱类检测器，自动进样器等升级部件可无缝式增加； 3 配置要求 3.1 离子色谱主机 1 个； 3.2 高压输液泵 1 套； 3.3 ≥ 7.0 寸大尺寸触摸屏 1 套； 3.4 阴离子分析色谱柱 1 套； 3.5 恒温柱温箱 1 套； 3.6 溶剂切换装置 1 套； 3.7 阴离子抑制器 1 套； 3.8 控温数字电导检测器 1 套； 3.9 自动进样器 1 套； 3.10 淋洗液发生器装置 1 套； 3.11 氮气加压模块 1 套； 3.12 氮气钢瓶 1 套； 3.13 工作站 1 套； 3.14 品牌电脑、打印机各一套；
4	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一、技术要求 1.1 光谱范围：7800-350cm^{-1}； 1.2 分辨率：大于等于 1.0cm^{-1}； ▲1.3 信噪比：大于等于 45000: 1 P-P 值，（提供厂家产品彩页） 1.4 检测器：原装进口红外检测器； ▲1.5 干涉仪：倍光程动态准直干涉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6 分束器：多层镀膜溴化钾； 1.7 扫描速度：微机控制，图谱自动比对； 1.8 红外光源：高强度空冷红外光源； 1.9 波数精度：0.01cm^{-1}； ▲1.10 光路系统：光学台一体化设计，干涉仪和检测器采用全密闭设计，配有温湿度状况快捷识别装置；

		▲ 1.11 动镜与定镜均采用一体化成型的镀金角镜结构, (提供厂家产品彩页证明文件); 1.12FTIR 软件工作系统: 1.12.1IR 软件工作站具有中文对谱图进行标注, 谱图检索比对功能, 自我诊断功能, 谱图自添加功能, 谱图匹配分析功能; 具有标峰/差谱(谱图四则运算)/平滑等工具; 具有峰高/峰面积测算工具, 标准文件格式, 可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1.12.2 具有常用化合物谱图库, 并可选多种专用定量模块算法解析; ▲1.13 装备EMC 电磁防辐射干扰功能模块。 1.14 操作系统/数据传输接口: Win7/Win10 , 高速USB 2.0; 二、配置要求 2.1 红外主机1 台 2.2 压片机1 套(含模具) 2.3 玛瑙研钵1 个 2.4KBr 光谱纯1 瓶 2.5 品牌电脑、打印机各一套;
5	细菌鉴定 药敏分析 系统	1 运行环境: Windows 系统; 2 鉴定原理: 双歧矩阵法、概率法和比色\比浊法结合 2.1 生化鉴定采用生化反应和酶反应结合的原理; 2.2 计算采用双歧矩阵法、概率法相结合的原理; 2.3 药敏为比浊法; ▲2.4 采用≥ 120 孔检测板条, ≥ 24 孔生化鉴定, ≥ 96 孔药敏检测, 投标要求提供软件截图; ☐ 3 鉴定细菌库种类: 1000 种细菌; 4 药敏种类: 含临床上常用共计200 余种, 根据每年最新CLSI 标准进行药敏分析MIC, 能够报告MIC 和S、I、R 敏感度, 药敏测试卡可根据用户需要灵活配置; 5 重复性: 100%; 6 符合率: $\geq 98\%$; 7 培养时间: 16-24 小时; 8 自动判读: 光电比色及比浊法, 快速准确;

		9 具备院内感染管理系统(可内部联网) 9.1 微生物感染系统; 9.2 感染病例管理系统; 10 支原体鉴定+计数: 鉴定解脲脲原体和人型支原体2种, 共计13种抗生素, 可测定支原体浓度; 11 性病STD分析管理系统: 可分析包括各种性病的检测及统计分析报告, 有利于对各种性病的监测; 12 细菌鉴定与药敏数据可与世界卫生组织药敏分析系统WHONET共享数据; 13 测试卡组合多元化: 有生化鉴定/药敏复合卡、单一生化鉴定卡、药敏测试卡及定量的MIC卡, 支原体鉴定药敏测试卡; 14 检测报告: 客户可自行根据需要编辑报告, 可根据纸张尺寸缩放报告; 15 药敏报告: 15.1 抗生素优化组合, 根据临床选择用药的先后原则, 分组(A、B、C、U、O、I)报告药敏结果。 15.2 提示药敏结果出现的异常表型(含括用头孢西丁检测mecA介导的苯唑西林耐药试验、红霉素诱导克林霉素耐药试验等)。 15.3 可追溯: 每个检测板都保留原始照片, 每个结果都有判定时使用的标准版本号; 16 系统自检功能: 系统可根据标准比色液进行自检和自动初始化, 保证仪器长期稳定工作; ▲17 每种测试卡最多可同时报告33余种抗生素药敏分析结果; ▲18 质控: 软件系统质控单独保存, 不影响日常监测数据, (提供软件截图)
6	全自动碘元素分析仪	一、功能要求: 1.1 自动化: 自动检测尿、水、食盐中的碘含量; 1.2 高灵敏: 最小响应值$\leq 0.2\mu\text{g/L}$的碘含量; 1.3 7点定标: 检测更精确, 定标R值 > 0.9992, $CV < 6\%$; 1.4 独立定标: 具备 1.5 AI 智能: 定标智能修正, 检测结果精确补偿计算功能; 1.6 抗干扰: 抗干扰系统自动通讯纠错; 1.7 高效率: 60分钟内检测50份样品;

		1.8 软件界面：智能化，快捷易操作； 1.9 具备自动养护； 二、技术参数要求： 2.1 相关系数：定标相关系数（r）在 0.9992~1 之间，支持 7 点定标； 2.2 检测范围：尿碘：10-1200μ g/L、盐碘 5~200mg/kg、水碘 0.2~100μ g/L； 2.3 最小检测值：最小检测值尿碘 10μ g/L、盐碘 5 mg/kg、水碘 0.2μ g/L； 2.4 流动加注器精度：相对偏差(RSD)在$\pm$2%以内； 2.5 重复性：用质控品（148μ g/L）重复测试 10 次，变异系数（CV）不大于 6%； 2.6 全自动操作：使用者只需加入待测样品且样品无需任何前处理，整个分析过程仪器自动完成； 2.7 准确度：测定国家碘标准物质 三、产品基本配置清单 3.1 检测仪主机 1 台； 3.2 计算机控制一体机 1 台； 3.3 控制及分析系统（基于 Windows） 1 套； 3.4 配套通风管 1 根（1~2 米）； 3.5 试剂架 1 个； 3.6 读卡器 1 个； 3.7 设备电源线 1 根； 3.9 USB 转 232 连接线 1 根； 3.10 说明书 1 本；
7	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一、用途 1.1 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完全符合 GB11892-89、GB/T5750.7-2006 标准方法的规定。同时，仪器适用于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测定生活饮用水及其水源水的总硬度，适用于生活用水、瓶（桶）矿泉水、地表水、地下水、锅炉水、废水、污水等没有严重污染的水质样品； ▲1.2 仪器适用于饮用水、水源水和地面水的高锰酸盐指数测定；（提供相关证书） 二、技术要求

		▲2.1 单通道测定或双通道同时检测，采用三维机械臂技术，可实现全自动样品的准确抓取和释放； ▲2.2 仪器的消解单元采用微沸循环水浴消解。实验过程中仪器自动从外界水源向消解通道补水； 2.3 高灵敏度的检测单元，可快速准确地判断滴定终点。软件自动对数据采集处理，测试界面直接显示检测结果； ▲2.5 试剂添加单元包含出口管路和入口管路。仪器的加液泵分别为草酸钠、高锰酸钾、硫酸加液泵。高锰酸钾和草酸钠加液精准度为 10.00 ± 0.02 mL，硫酸加液量可控制在 5.00 ± 0.02 mL，加液泵的稳定性的 $\leq 0.4\%$，滴定泵的滴定精度 0.05 mL/滴，稳定性 $\leq 0.3\%$； 2.6 样品盘配置大于等于 56 个待测样品位，用于放置待测样品。 ▲2.7 消解部分包括 8 位微沸水浴及水浴补水系统。 2.8 检测单元包括滴定位（带搅拌器）和检测系统。 3.1 方法原理：酸性及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3.2 线性范围：0.5–5.0mg/L； 3.3 检出限：≤ 0.05mg/L； 3.4 样品分析频率：4 min/样； 3.5 精密度：$\leq 3\%$ (4mg/L)； 3.6 准确度：在质控样品规定的范围内； 3.7.1 方法原理：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3.7.2 最低检测浓度：1mg/L； 3.7.3 精密度 (RSD)：$\leq 2\%$； 3.7.4 准确度：误差在 $\pm 5\%$ 以内； 3.7.5 样品检测频率：约 10 样/小时； 三、仪器配置要求 3.1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1 台； 3.2 工作站软件 1 套； 3.3 配件套 1 套； 3.4 软件、仪器说明书 1 套；
--	--	--

		3.5 泵管、接头 1 套； 3.6 品牌电脑、打印机各一套；
8	自动开盖仪	一、技术参数 1.2 适用管盖：直径 16-32mm 螺旋盖（方便快捷灵敏，适用于目前市面上各种采样管且不需要更换夹头使用）； 1.4 夹持力：可调，最大 30N； 1.5 显示：LCD 触摸显示屏； 1.6 可调方式：角度可调、高度可调； 1.7 开关盖扭矩：可调，最大 0.6Nm； 1.8 启动方式：非接触式自动感应或脚踏开关； 2.0 10 分钟可完成不低于 96 个标本开关盖及加液操作，高效便捷；

三、供货要求

1、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加★和加▲的技术条款），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制造商的客观证据材料（技术参数表中标明的，以标明的技术资料为准，没有单独列明的以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厂家对外公开印刷资料或厂家技术白皮书为准，并加盖厂家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备查，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资料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以证明投标人真实并响应招标文件的重要技术条款。如未按要求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其中加★的技术条款为实质性技术要求，有一项不满足按废标处理，对涉及虚假响应的或材料造假的行为，取消中标资格并将提交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2、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 技术要求

3.1 本章所述技术规格及要求是采购人提供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有关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3.2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3.3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补充和修改的权利，供应商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另行商定。

3.4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4. 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4.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应使用相应的国际先进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4.3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4 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位。

5、在满足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业主需求的前提下可提供任何同档次(及以上)及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新货物。

6、供应商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货物。

7、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

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且是成熟产品，而非试制品或订制品。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8、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达到正常使用、维护、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9、供应商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0、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投标报价、交货安装期(合同履行期限)、售后服务等。

11、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2、交货要求：

(1)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注：本项目供应商需充分考虑生产效率，在交货安装期(合同履行期限)内按时完成本项目。

(2) 交货地点：到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必须与采购人一起按 要求对货物进行验收，数量以实际验收为准，并出具货物验收单，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产品的制造、检测及验收标准执行。

(4)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13、包装和发运

(1) 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

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14、培训要求

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15、售后服务要求

15.1、提供所投产品投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15.2、提供 3 年质保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15.3、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 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 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投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

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15.4、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15.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16、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7、付款及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付款。货到现场安装完毕经验收质检合格后付至合同额的100%。18、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后90天。

19、凡属采购人采购供应的材料需有供应商现场保管时，供应商不得收取保管费及二次搬运费。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 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市级政府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 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

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

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金融机构将根

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

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

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

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

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

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

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

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经销商或生产商资格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 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		30.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	

参数				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 价最低的评标报 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 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 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 注：价格 扣除：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 采 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 号）规定，投 标人提供 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 业制造，对所 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 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 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 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 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同一投标供应商（包括联合 体），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 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 只享受 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技术标评分 参数	0.00	40.00	技术参数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 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40 分， 任意一 项带▲参数不满足， 每项扣 4 分， 最多扣 16 分； 其他参数 不满足，每 项扣 2 分， 最多扣 24 分。（注：重 要技术参数（带有“▲”项）须在投标 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

				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制造商的客观证据材料（技术参数表中标明的，以标明的技术资料为准，没有单独列明的以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厂家对外公开印刷资料或厂家技术白皮书为准，并加盖厂家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投标人真实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重要技术条款。
综合标评分 参数	0.00	6.00	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全面、可行、细、全面、切实 可行的项目设计方案、实施方案和施工计划的，得 5-6 分， 方案制定较完整、较全面、较可行的得 3-4 分，方案制定不 完整、不全面、不可行的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
	0.00	4.00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 4 分； 内容完整、基 本清晰明确、基本合理的， 得 2-3 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0.00	4.00	售后服务、培训计划及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及维保体系、售 后服务的及时性、售后技术人员的力量、 培训计划、 售后技 术服务承诺及备品配件等内容进行比较。 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 4 分； 内容完整、基 本清晰明确、基本合理的， 得 2-3 分；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的，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0.00	3.00	应急维修服务措施	供应商具有应急维修服务措施，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3 分，较为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2 分，不合理无针对性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0.00	2.00	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由评委对所有投标人的内容进行横向比较，在 0-2 分之间打分。没有不得分。
	0.00	1.00	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 1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0.00	1.00	环境标志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 1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0.00	3.00	综合评价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1分 $\leq$ 得分 $\leq$ 3分。
业绩信誉	0.00	6.00	业绩	投标人能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产品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满分6分。 (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原件扫描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一、封面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六、开标一览表

七、报价明细表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十四、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十五、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十六、项目实施方案

十七、售后服务计划

十八、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九、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二十、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二十一、参与评审评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二十二、参与评审评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二十三、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

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中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款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按照规定接受承

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入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视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

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 并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并应依照

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未提供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总报价（小写）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七、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制造商 名称	品牌规 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资料附后。

附：

-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十四、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关键性技术要求：特指技术要求中加“▲”条款。

实质性技术要求：特指技术要求中加“★”条款。

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加★和加▲的技术条款），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制造商的客观证据材料（技术参数表中标明的，以标明的技术资料为准，没有单独列明的以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厂家对外公开印刷资料或厂家技术白皮书为准，并加盖厂家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备查，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资料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以证明投标人真实并响应招标文件的重要技术条款。如未按要求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其中加★的技术条款为实质性技术要求，有一项不满足按废标处理，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五、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致：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方在此证明：

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就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所包含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及原装零配件），系由我方制造。在可预见的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没有更新或淘汰产品的计划。

我方对我方制造提供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制造商名称（公章）：

签字人部门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注：

1. 制造商应明确授权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否则采购人不予接受。
2. 投标人可参考此授权书格式，如用其它格式，须明确此授权书中的相关内容。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六、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供 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 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七、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 2、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 3、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 4、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5、为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 6、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 7、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八、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十二、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